

# 麗山 (Lea Hill) 合併入奧本 (Auburn) 市

## 官方選票標題

麗山合併地區  
第1號提案  
合併入奧本 (Auburn) 市

奧本 (Auburn) 市議會通過了關於合併麗山合併地區 (Lea Hill Annexation Area) 的第4176號決議案。此決議案將授權合併在第4138號決議案中依法描述的尚未合併為市的金 (King) 郡地區、被稱為麗山合併地區。此在奧本市第4138號決議案中依法描述的尚未合併為市的金郡地區、被稱為麗山合併地區，應否合併入奧本市？

- 贊成合併  
 反對合併

## 提案說明

如果選民通過第1號提案，被稱為“麗山合併區” (Lea Hill Annexation) 的地區將成為奧本 (Auburn) 市的一部分。該地區位於金 (King) 郡尚未成立為市的區域，與奧本市相鄰。從合併之日起，該合併區內所有產業，將按照奧本市市內產業估價和徵稅的同樣標準和稅率來估價和徵稅。此外，按照合併生效之日前通過一個公共程序所作的決定，從合併之日起，合併區的所有產業將受到奧本市區域劃分條例的制約。如果總投票的大多數贊成第1號提案，此項提案將被批准。

## 贊成意見

### 稅收和公用事業的價格將降低

估計麗山 (Lea Hill) 地區的產業稅，公用事業稅和服務價格每年將根據產業估價值降低 (2%)。由於這些服務將不再收取 (50%) 的附加費，供水和污水排放服務收費每年將降低200多元。

### 服務和反應時間將得到改進

2008年將開始有受過雙重訓練的消防隊員和緊急醫療技術人員提供24小時的消防和緊急醫療救援服務。奧本 (Auburn) 市的警察服務將擴大以包括麗山地區。預期反應時間大約會改進 (30%) 到 (37%)。

### 更好的發展和開發管理

奧本市計劃保留以單一家庭 (single-family) 為主體的居住特點，並將啟動審議在麗山地區進行有限度的商業開發的機會。

### 更容易接近地方政府

不需要再為獲取政府服務跑到西雅圖 (Seattle) 市中心去了！立法，市法院服務，本地公園管理，土地使用規劃，許可申請，還有區域劃分，本地道路的維修保養和改良，以及警察服務等等，均將從金 (King) 郡轉歸由奧本市各部門管理。

### 請投票“贊成”合併

聲明撰寫人：Lori Anne Claudon, Steve Mehl, Bob Baggett

## 反對意見

未提呈。

## 第 15783 號法令

提案號：2007-0325.1

撰寫人：Phillips

本法令確立 2007 年 8 月 21 日特別選舉中的議題是一個尚未成立為市的地區，被稱為麗山（Lea Hill）合併區、與奧本（Auburn）市的合併；並宣佈為一個緊急狀況。

茲由金（KING）郡郡議會下令：

### 第一節. 調查結果：

A. 華盛頓（Washington）州奧本市在第 4176 號決議案中決定，按照華盛頓州修訂法（RCW）第 35A.14 章，規定合併被稱為麗山合併區的地區，是符合公眾的利益和大眾福祉。

B. 奧本市第 4176 號決議案，符合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35A.14 章有關合併資格的條款。

C. 奧本市在第 4138 號決議案中動議合併西山合併區。

D. 金郡疆界審查委員會收到一份請願書，要求根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36.93 章審議。該審查委員會認為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的第 2249 號檔案中所提議之奧本市西山合併的申請已獲批准。

E. 根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29A.04 章和第 35A.14 章，大都會金郡郡議會認為，為此合併目的之緊急情況存在，宣佈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舉行一次特別選舉。

第二節. 根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35A.14 章，將於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所提議的合併區內舉行一次特別選舉，目的是提呈麗山合併地區的合併問題。

第三節. 根據與現有記錄盡可能接近的人數，上述地區內登記的選民人數估計為 4,986 人。

第四節. 根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29A.04.321 章和第 35A.14.050 章，認為需要召開一次特別選舉目的的緊急情況存在。特此要求金郡記錄、選舉及牌照服務處處長負起管轄責任，宣佈和舉行一次特別選舉，並提呈本法令第四節所述之提案給所屬地區內的登記選民。現特此授權並指令郡議會秘書長將此提案以如下基本格式遞交給記錄、選舉及牌照服務處處長，如金郡檢察長對下列提案有所要求，選票標題可作增加、刪減或修改：

**第 1 號提案：**奧本市市議會通過了有關合併麗山合併區的第 4176 號決議案。此決議案授權合併第 4176 號決議案中依法描述尚未成立為市的金郡地區，被稱為麗山合併區。根據奧本市第 4176 號決議案中依法所述的金郡尚未成立為市的地區，被稱為麗山合併區，應否合併入奧本市？

贊成合併

反對合併

第五節. 現特此授權並要求記錄、選舉和牌照服務處處長，根據金郡法規 (K.C.C.) 第 1.10.010 章，為本法令所要求舉行的特別選舉，編制並發行地方選民手冊，手冊的費用將包括在特別選舉的費用中。

第六節. 在此提議合併的地域疆界的描述，刊載在本法例附件A奧本市第 4176 號決議案。

第七節. 郡議會決定並宣佈有緊急情況存在，為了即時保持公眾的安寧、健康或安全，或為了支持郡政府及其現有公共機構，本法令是必要的。

第 15783 號法例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提出，並在 2007 年 5 月 21 日由金郡郡議會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7 票- Gossett 先生，Lambert 女士，von Reichbauer 先生，Dunn 先生，Phillips 先生，Hague 女士 和 Constantine 先生

反對：0 票

因故缺席：2 票- Patterson 女士和 Ferguson 先生

華盛頓州金郡

金郡郡議會主席 Larry Gossett (簽署)

奧本市 (Auburn)

第4176號決議案

本決議案確立 2007 年 8 月 21 日特別選舉日的議題是把尚未成立為市的地區，被稱為“麗山 (Lea Hill) 合併區”與奧本市合併。

鑒於，奧本市市議會於 2007 年 1 月 16 日採納了第 4138 號決議案，該決議案指示向金 (King) 郡疆界審查委員會申報合併麗山合併區的意向書，及

鑒於，疆界審查委員會在 2007 年 3 月 6 日就合併議案舉行了一個公眾聽證會，及

鑒於，疆界審查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批准了合併，及

鑒於，本市決定舉行一個特別選舉和將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初選同時進行，並根據華盛頓州第 35A.14.085 章所授權，以選票議題的形式，向選民提呈合併的提案。

故現今，華盛頓 (Washington) 州奧本市市議會特此決議如下：

第一節. 調查結果：

A. 奧本市市議會在第 4138 號決議案中決定，根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35A.14 章，規定合併被稱為麗山合併區的地區，是符合公眾的利益和公眾福祉的。

B. 奧本市第 4138 號決議案，符合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35A.14 章有關合併資格的條款。

C. 奧本市在第 4138 號決議案中動議合併麗山可能合併區。

D. 金郡疆界審查委員會收到一份請願書，要求根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36.93 章審議，該審查委員會認為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提議奧本市麗山合併的申請已獲批准。

E. 根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29A.04 章和第 35A.14 章，奧本市市議會認為，為此項合併目的之緊急情況存在，宣佈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舉行一次特別選舉。

第二節. 根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35A.14 章，於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所提議的合併區內舉行一次特別選舉，目的是提呈麗山合併區的合併問題。

第三節. 根據與現有記錄盡可能接近的人數，上述地區內登記的選民人數估計為 4,986 人。

第四節. 根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29A.04.321 章和第 35A.14.050 章，認為需要召開一次特別選舉目的的緊急情況存在。持此要求金郡記錄、選舉及牌照服務處處長負起管轄責任，宣佈和舉行一次特別選舉，並提呈本法令第四節所述之提案給所屬地區內的登記選民。現特此授權並指令郡議會秘書長將此提案以如下基本格式遞交給記錄、選舉及牌照服務處處長，如金郡檢察長對下列提案有所要求，選票標題可作增加、刪減或修改：

第 1 號提案：奧本市市議會通過了有關合併麗山合併區的第 4176 號決議案。此決議案授權合併第 4138 號決議案之依法描述尚未成立為市的金郡地區，被稱為麗山合併區。根據奧本市第 4138 號決議案中所依法描述的金郡尚未成立為市的地區，被稱為麗山合併區，應否合併入奧本市？

贊成合併

反對合併

第五節. 現特此授權並要求記錄、選舉及牌照服務處處長，根據金郡法規 (K.C.C.) 第 1.10.010 章，為本法例所要求舉行的特別選舉，編制並發行地方選民手冊，手冊的費用將包括在特別選舉的費用中。

第六節. 在此提議合併的地域疆界的描述，刊載在本決議案附件A奧本市第 4138 號決議案。

第七節. 按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29A.32.280 章，下列人員被指定為選民手冊委員會的成員，每個委員會將撰寫一份贊成或反對選票提議案的意見：

贊成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反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但是，如果到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沒有足夠志願人選擔任選民手冊委員會的成員，市長將有權加入其後收到的人員名字，並將名單提交給郡核政司。

第八節. 本決議案的確證副本將交由金郡記錄和選舉部及金郡郡議會存檔。

第九節. 特此授權市長實施執行本項立法指令所必要的行政程序。

第十節，本決議案將自通過和簽署後立即生效並全面執行。

簽署日期：2007年4月16日

奧本市

PETER B. LEWIS 市長（簽署）